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4 日野村信字第 1080000199 號

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野村鑫平衡組合基金」(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8年2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080304140號函核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前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正業經金管會 108 年 2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140 號函核准。
- 二、**本基金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部分，依相關規定尚需於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 三、本基金增訂「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之修正部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5497 號函法令規定，**修正本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稅務相關部分，須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施行日期為 108 年 6 月 1 日。**
- 四、特此公告。

**野村鑫平衡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四款	境外基金：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第二十四款	組合基金：指以投資於經金管會核准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等為投資標的組合而成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參酌開放式組合型基金(含投資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爰將「組合基金」修訂為「境外基金」並明訂其定義。
	(刪除)	第二十五款	子基金：係指組合基金所投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	有關子基金之定義已明列於第 14 條第 1 項，爰刪除本款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ETF及商品ETF等。	
第二十五款	證券相關商品：指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運用本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定准予交易之證券相關之期貨、選擇權或其他金融商品。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之定義。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參酌信託契約範本，增訂本項。
第二十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第七項	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或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八項	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以下略)	第八項第一款	保管機構僅得於左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左列行為： (以下略)	酌修文字。
第九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第九項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	配合本基金增訂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爰參酌信託契約範本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無調整。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及外國證券交易所與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即外國子基金）及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即本國子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	依 107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35050 號令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另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並配合信託契約第 1 條第 24 款境外基金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他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之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		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即外國子基金) 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之基金(以下簡稱「子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無調整。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爰增訂但書。
第六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第六款	投資於同一票券商保證之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台幣五億元；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款	所經理之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指數型股票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八款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款	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 (Exchange Traded Funds)、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次增訂槓桿型 ETF 為投資標的，爰依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投資槓桿型 ETF 之投資限制及將「放空型 ETF」修正為「反向型 ETF」。
第十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本身及所屬集團之子基金，該子基金不得收取申購或買回費；		(新增)	依金管會 103 年 8 月 2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27623 號函之規定增訂，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債券、利率、股票、股價指數、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另經理公司亦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依 106 年 1 月 2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50279 號令，明訂本基金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運用組合基金投資於子基金時，經理公司之報酬，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支付之：...(以下略)	配合第 1 條 24 款定義修正，爰修訂文字。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無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投資外國子基金時，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請求到達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放空型 ETF 及商品 ETF 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修正，爰修訂文字。
第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條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投資外國子基金時，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條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條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投資外國子基金時，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u>	條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u>但組合基金投資之子基金包含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基金、經金管會核准</u>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修訂文字。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投資推介顧問服務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美國店頭市場(NASDAQ)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者，得於十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明訂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u>1.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u></p>	第二項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金管會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u>1.上市、上櫃之子基金(含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依序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取得前一營業日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u></p>	<p>1.參酌信託契約範本酌修文字。</p> <p>2.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經理公司旗下經理之基金，爰修訂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p>3.配合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遠期外匯等交易增訂該資產價值計算方式。</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對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p>2.證券相關商品：</p> <p>(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時以前自資訊系統依序為彭博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p> <p>(2)期貨、選擇權契約：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中午 12 時以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下午 4 時 30 分後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前述資訊之取得，依序以彭博 (Bloomberg) 資訊系統、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為依據。</p> <p>(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p>		<p>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未上市、上櫃之子基金：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以經理公司於中午 12 點以前依序由基金經理公司、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p>	

條次	修訂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u>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u>			
	(刪除)	第三項	<u>國外子基金價格及淨資產價值資訊之取得，係以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或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所提供者為主。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改以里柏(Lipper)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u>	本項內容已併入本條第 2 項，爰予刪除。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廿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六款	<u>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u>	第三項第六款	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u>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之情事)。</u>		(新增)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